

2019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B1944

2019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修訂) (寬免費用)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1948
2.	修訂《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B194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948
4.	修訂第 4 條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B1950
5.	修訂第 5 條 (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B1950
6.	修訂第 6 條 (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B1952
7.	修訂第 7 條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B1952
8.	修訂第 8 條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B1954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0 條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B1956
10.	修訂第 11 條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B1962
11.	修訂第 12 條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B1966
12.	修訂第 13 條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B1968
13.	修訂第 14 條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B1972
14.	修訂第 15 條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B1976
15.	修訂第 17 條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B1980

《2019 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修訂) (寬免費用)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 (2) 第 3(2)、4(2)、5(2)、6(2)、7(2)、8(2)、9(2)、(4)、(6)、(9)、(11) 及 (13)、10(2)、(4) 及 (6)、11(2)、(4) 及 (6)、12(2)、(4) 及 (6)、13(3)、(5) 及 (7)、14(3)、(5) 及 (7) 及 15(2) 條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

《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
- (2) 第 2(1) 條——
廢除寬免期的定義。

4. 修訂第 4 條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第 4(b) 條——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55。”。

(2) 第 4(b) 條——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55。”。

5. 修訂第 5 條 (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1) 第 5 條——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70；或

(b)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

(2) 第 5 條——

廢除

在“期的申請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

6. 修訂第 6 條 (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

(1) 第 6 條——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70；或

(b)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

(2) 第 6 條——

廢除

在“冊的申請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

7. 修訂第 7 條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1) 第 7(b) 條——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55。”。

(2) 第 7(b) 條——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55。”。

8. 修訂第 8 條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1) 第 8(1) 條——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要求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0；或

(b)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要求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10。”。

(2) 第 8(1) 條——

廢除

在“議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10 。”。

9. 修訂第 10 條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第 10(1)(a) 條——

廢除

在“Ⅰ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2,920；”。

(2) 第 10(1)(a) 條——

廢除

在“Ⅰ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2,920；”。

(3) 第 10(1)(b) 條——

廢除

在“Ⅱ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100；或”。

(4) 第 10(1)(b) 條——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100；或”。

(5) 第 10(1)(c) 條——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730。”。

(6) 第 10(1)(c) 條——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730。”。

(7) 第 10(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如有關的人”

代以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8) 第 10(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2,440；”。

(9) 第 10(3)(a)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2,440；”。

(10) 第 10(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810；
或”。

(11) 第 10(3)(b)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810；或”。

(12) 第 10(3)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就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560。”。

(13) 第 10(3)(c)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560。”。

10. 修訂第 11 條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第 11(a) 條——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於寬免期內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395；或

(ii) 如於任何其他時間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

(2) 第 11(a) 條——

廢除

在“Ⅰ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

(3) 第 11(b) 條——

廢除

在“Ⅱ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如於寬免期內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395；或

(ii) 如於任何其他時間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或”。

(4) 第 11(b) 條——

廢除

在“Ⅱ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或”。

(5) 第 11(c) 條——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如於寬免期內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395；或

(ii) 如於任何其他時間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

(6) 第 11(c) 條——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

11. 修訂第 12 條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1) 第 12(a) 條——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755；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130；”。

(2) 第 12(a) 條——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130；”。

(3) 第 12(b) 條——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555；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835；或”。

(4) 第 12(b) 條——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835；或”。

(5) 第 12(c) 條——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285；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425。”。

(6) 第 12(c) 條——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425。”。

12. 修訂第 13 條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1) 第 13(a) 條——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865；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300；”。

(2) 第 13(a) 條——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1,300；”。

(3) 第 13(b) 條——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610；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915；或”。

(4) 第 13(b) 條——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915；或”。

(5) 第 13(c) 條——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
為 \$29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
費用為 \$435。”。

(6) 第 13(c) 條——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 \$435。”。

13. 修訂第 14 條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1) 第 14(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如有關的人”

代以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2) 第 14(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2,700；”。

(3) 第 14(2)(a)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2,700；”。

(4) 第 14(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965；
或”。

(5) 第 14(2)(b)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965；或”。

(6) 第 14(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就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615。”。

(7) 第 14(2)(c)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615。”。

14. 修訂第 15 條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外，”之後而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4(2)(b) 條須就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為——”。

(2) 第 15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2,700；”。

(3) 第 15(a)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700；”。

(4) 第 1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965；
或”。

(5) 第 15(b)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965；或”。

(6) 第 15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615。”。

(7) 第 15(c) 條——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15 。”。

15. 修訂第 17 條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1) 第 1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 級別——

(i) 凡有關要求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要求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1,240；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I 級別——

(i) 凡有關要求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要求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835；或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 (i) 凡有關要求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要求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410。”。

(2) 第 1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 級別——\$1,24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I 級別——\$835；或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410。”。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9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 (小型工程) (費用)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令到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獲免收或減收。在該期間過後，有關費用會回復至上述修訂前的數額。